

訴 願 人：林○○

送 達 代 收 人：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更正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9 日
北市松戶字第 09730259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之母李○○（75 年 2 月 13 日死亡）於 37 年 11 月 8 日自大陸地區廣東省揭陽縣來臺，於本市建成區文德里 2 鄰 19 戶太原路○○號初設戶籍，登記配偶姓名為「林○○」。嗣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委由案外人林○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其母配偶之姓名為「林○○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631079800 號函報請本府民政局核示，經該局以 96 年 12 月 3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633364900 號函復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案附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林○○與李氏○○係夫妻，與案附光復後林○○（、）李○○之初設戶籍謄本之出生別、出生年月日、父母及配偶姓名皆不同。次查林○○民國 35 年自本籍地廣東揭陽來臺，於建成區文德里 2 鄰 4 戶太原路○○號初設戶籍，登記配偶為『李○○』；而李御惜民國 37 年 11 月 8 日自本籍地廣東揭陽……遷入建成區文德里 2 鄰 19 戶太原路○○號初設戶籍，登記配偶為『林○○』。上開林○○、李○○係於同址分戶初設戶籍，其各自申請登記配偶為李○○、林○○，林、李 2 位申請人均於申請書簽章，且林○○又為李○○初次設籍之保證人，尚難謂配偶李○○、林○○係申報錯誤，本案宜請申請人依戶籍更正登記要點規定另行提證辦理。」原處分機關乃依前開本府民政局復函意旨以 96 年 12 月 4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63110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代理人林○○提憑足資證明本件係申報錯誤之文件辦理。
- 二、嗣訴願人復於 97 年 4 月 8 日委託代理人林○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其母配偶之姓名為「林○○」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提憑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第 7 款規定之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

，遂以 97 年 4 月 9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730259400 號函復訴願人之代理人林○○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有關旨揭申請案，前經本所陳報本府民政局並經該局函復……臺端再為申請，惟未提憑其他足資證明文件，準此，臺端所請仍請依上揭規定另行提憑足資證明文件憑辦……。」上開函於 97 年 4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4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戶籍法行為時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設戶政事務所辦理，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管轄區域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行為時第 45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，以本人、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」

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辦理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之更正登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，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（一）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（二）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（三）各級學校或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（四）公、私立醫院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（五）國防部或陸、海、空軍、聯勤、軍管區（含前警備）總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（六）法院確定判決書、裁定書、認證書或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。（七）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第 8 點規定：「依本要點所為之更正登記，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定。」

內政部 82 年 8 月 5 日臺內戶字第 8203943 號函釋：「私文書不得視為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96 年 8 月 2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60066065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依案附○○醫院血親鑑定報告結論……該血親鑑定報告可視為『戶籍更正登記要點』第 4 點（7）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，據以更正其生父姓為『馮』並改從父姓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先母之配偶為林○○，此由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林○○妻為李○○可證，臺灣光復後訴願人及兄長林○○（原名林○○）戶籍

資料登載父為林○○，母則誤載為李○○；訴願人之妹林○○母登記為李○○，父則誤載為林○○。然 3 人為同父同母之兄妹，此有○○醫院仁愛院區親子鑑定報告為證，訴願人前於 76 年 1 月 13 日申請更正登記母為李○○，訴願人之兄林○○已於 96 年 6 月 22 日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母名為李○○，訴願人之妹林○○亦於 96 年 6 月 1 日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父名為林○○。又林○○應係林○○之別名，有李○○之訃聞可佐，至當初設籍何以將訴願人先母配偶申報為林○○，因訴願人父母已相繼辭世，無從考證。復查無林○○及李○○先離婚又再婚之記載，故李○○死亡時戶籍資料配偶欄仍記載為林○○，實係誤載。

三、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，此為行為時戶籍法第 24 條所明定，又按首揭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規定，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，應提出證明文件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。卷查訴願人之母李○○（75 年 2 月 13 日死亡）於 37 年 11 月 8 日自大陸地區廣東省揭陽縣來臺，於本市建成區文德里 2 鄰 19 戶太原路○○號初設戶籍，登記配偶姓名為「林○○」；另訴願人之父林○○（63 年 6 月 17 日死亡）35 年自大陸地區廣東省揭陽縣來臺，於建成區文德里 2 鄰 4 戶太原路○○號初設戶籍，登記配偶姓名為「李○○」，且林○○又為李○○初次設籍之保證人；又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雖登載林○○與李氏○○係夫妻，惟臺灣光復後林○○、李○○於本市建成區初設戶籍各自申報配偶如前所述，且前後戶籍資料所載林○○與李○○ 2 人之出生年月日、父母皆不同，此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光復後李○○及林○○於本市建成區初次申報戶籍申請書、戶籍謄本、保結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認日據時期與光復後同姓名林○○與李○○之戶籍資料無法相互對照，無從認定林○○之配偶李○○與李○○為同一人及李○○配偶林○○與林○○為同一人，爰請訴願人依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規定另行提憑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辦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依○○醫院仁愛院區親子鑑定報告，訴願人與案外人林○○、林○○ 3 人為同父同母之兄妹及李○○之訃聞可資佐證林○○為李○○之配偶等節。經查，依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，上開親子鑑定報告雖可證明訴願人及案外人林○○、林○○具有手足血親關係，然尚無法藉此直接證明訴願人之母李○○之「配偶」係林○○，而非林

○○，亦未能證明林○○即係林○○；又計聞係屬私文書，依內政部 82 年 8 月 5 日臺內戶字第 8203943 號函釋意旨，不得視為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之足資證明文件，自難據以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。是訴願主張各節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